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建设 项目自主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保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1.1 设计情况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建设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的“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情况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将环保污染防治的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备案受理书，2025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 31 日建设完成并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投入试运营。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下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4756 号世融商业中心 1 幢 102-8 号商铺。 建设内容：医院拟投资 100 万元，通过购置监护仪、手术台等设备，进行宠物诊疗、宠物洗澡美容等专项服务，不涉及宠物寄养，治疗对象主要为猫等宠物（不含犬类，采取内部管理、门口张贴公告、拒接犬类等措施），且不接收人畜共患传染性瘟病动物。项目年接待量约 7600 例（其中诊疗约 3200 例，洗澡约 3200 例，美容约 1200 例）。	已落实。 项目投资 100 万元，选址及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p>废水</p>	<p>项目诊疗废水、药浴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洗涤废水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淀+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p> <p>纳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已进行提标改造，外排废水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诊疗废水、药浴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洗涤废水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淀+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一体化医疗废水装置排水口所测参数（pH、COD_{Cr}、SS、氨氮、BOD₅、LAS、粪大肠菌群）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p> <p>园区总排口的所测参数（pH、COD_{Cr}、SS、氨氮、BOD₅、LAS、粪大肠菌群）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p>
<p>噪声</p>	<p>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与周边居民区等设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p>	<p>已落实。</p> <p>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与周边居民区等设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北噪声监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p>

		(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
废气	<p>项目内设有专用排便/尿盒，及时清理清洗；同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开启紫外灯进行杀菌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安装在室内且密闭。各股废气由新风系统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约 10m）经活性炭吸附+紫外灯消毒装置处理后排放。</p>	<p>已落实。</p> <p>院内设置专用排便/尿盒，及时清理清洗，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开启紫外灯进行杀菌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安装在室内且密闭。各股废气由新风系统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实际约 15m）经活性炭吸附+紫外灯消毒装置处理后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p>
固废	<p>医疗废物、废新风系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宠物指甲/毛发、废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p>医疗废物、滤渣等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宠物尸体委托杭州炎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的无害化处理；废新风系统滤芯、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正常宠物粪便（含猫</p>

		砂)、宠物指甲/毛发、废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境风险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已落实。 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按照环评中的要求执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2、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已落实。 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按照环评中的要求执行。

1.3 验收情况

2025年11月21日-22日、11月28日-29日,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2026年1月30日,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4756号世融商业中心1幢102-8号商铺组织召开了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3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审查通过了《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公众参与情况

经验收监测期间的调查，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项目的环保措施也比较满意，周围居民基本上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二、其他环境保护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已建立环保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并按规范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三、整改工作情况

另外，我单位运营过程中不再涉及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

2026年1月30日